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415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2547659_111D209696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，其代理人（身分為教師）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其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係代理其行政職務，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，有關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3/09 09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921

(2022/03/09)

